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告 蔡佳宏

被告 邱琦恩

邱梅美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為夫妻關係，現有離婚訴訟繫屬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，而原告於民國110年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購買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納智捷、110年5月出廠、排氣量：1,798CC、車身號碼：L71HHVA002052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乙○○持有身障證明，身障者所有車輛可享免納年度車輛牌照稅等稅捐優惠，為了節稅，乃借用乙○○名義登記為系爭車輛之車主，惟購買系爭車輛之款項均由原告帳戶扣繳，燃料稅亦由原告負擔，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要保人係原告，保險費也由原告繳納，是系爭車輛實際上係原告所有。又乙○○不熟悉操作、不擅長駕駛汽車，其接送未成年子女之交通工具為機車，從未使用過系爭車輛，故原告實不可能贈與乙○○系爭車輛。詎乙○○於113年7月17日偕同第三人至系爭車輛停放處所，以電腦連線方式解除車門鎖後，任由該第三人駛離系爭車輛，至今未歸還，乙○○以極具爭議手段發動駛離系爭車輛，益徵乙○○未實際使用、管理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顯非原告贈與乙○○之物。

01 (二)嗣乙○○於113 年7 月31日將系爭車輛出售予被告甲○○，
02 目的係為阻礙原告取回系爭車輛，而甲○○為乙○○阿姨，
03 難謂甲○○不知系爭車輛之來源與辦理過戶之用意，甲○○
04 配合乙○○將系爭車輛過戶至其名下，幫助乙○○讓原告無
05 法實現返還系爭車輛之請求，與乙○○共同對原告為侵權行
06 為，致原告受有等同於系爭車輛起訴時剩餘價值54萬元之損
07 害，自應連帶賠償原告54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
08 1 項後段及第185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09 告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元，及自113 年11月28日民事準
10 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
11 之利息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0頁）。

12 二、乙○○則以：伊於108 年間與原告相親認識、結婚，分別於
13 109 、110 年間生下兩人兒子，原告於110 年間表示要買新
14 車贈與伊並登記在伊名下，以感謝伊連續生下2 個男孩之辛
15 勞，購買系爭車輛時為全家人一起去車行牽車，買賣契約亦
16 係伊及原告一同簽約；嗣原告與第三人發生婚外情，為了與
17 第三人在一起，將伊及孩子趕出家門，現更要與伊離婚，棄
18 養伊及孩子，甚對伊提出離婚訴訟，並要求歸還系爭車輛，
19 伊與原告目前尚未離婚，為撫養小孩籌措生活費，始將系爭
20 車輛出售予甲○○，伊並無告知甲○○伊與原告之婚姻狀況
21 ，況系爭車輛最後一期貸款由伊繳納，113 年之燃料稅亦為
22 伊繳納。另原告前以伊基於侵占及竊盜犯意，於113 年7 月
23 17日聯繫車廠人員開走系爭車輛及竊取車內現金等財物為由
24 提出刑事告訴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
25 偵字第17275 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1.原
26 告之訴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三、甲○○則以：系爭車輛之款項雖為原告支付，然此舉之原因
28 多端，或為借名登記或為借款，或出於2 人間之情感因素而
29 為之贈與等關係，此類關係皆非由何人支付車輛款項即可推
30 斷；又由乙○○之陳述足證原告與乙○○間就車輛所有權仍
31 有所爭執，而系爭車輛由乙○○使用於載運未成年子女，且

動產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，系爭車輛出售予伊前，行照上車主名字為乙○○，足認系爭車輛應非原告所有，原告稱系爭車輛為其所有，自應就其所主張之借名登記合意乙事舉證以實其說。而系爭車輛既為乙○○所有，則車輛買賣及過戶無須經原告同意，乙○○於113年間以50萬元價金出售系爭車輛予伊，並無偏離其市價，且伊共計貸款30萬元並直接匯入乙○○帳戶，另交付20萬元支票予乙○○，亦經兌現，則系爭車輛所有權已因買賣關係成立而移轉於伊，系爭車輛之買賣並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縱系爭車輛確有借名登記情事，然該借名登記僅為原告及乙○○內部約定，效力並不及於伊，況監理站辦理過戶登記，雖屬行政管理事項，惟此登記仍可推定行照所載車主為所有權人，伊購買系爭車輛時就行照所載車主推定為車輛所有權人亦無不妥，伊並無理由知悉原告與乙○○間是否存在借名登記，亦無須於買賣車輛時詢問原告與乙○○之婚姻關係是否安好，乙○○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伊時，既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伊與乙○○間之車輛所有權移轉即屬有權處分，無論伊是否知悉前開借名登記之關係，均無礙伊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- (一)原告與乙○○目前仍為夫妻關係，甲○○為乙○○之阿姨。
- (二)系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間向訴外人高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新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高智捷公司）大中營業所（下稱系爭營業所）購買，車輛訂購合約書第1頁之訂購人欄位是記載乙○○，後面約定事項中間以印章另外蓋印的部分則有記載訂購人為原告、乙○○，最後的買受人則記載乙○○，並以乙○○之名義登記，後續取車時原告、乙○○均有前往。
- (三)乙○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；另乙○○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。

01 (四)購買系爭車輛後，至113 年7 月31日前，原告與乙○○並未
02 再就系爭車輛有其他約定。

03 (五)乙○○於113 年7 月31日將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予甲○○，目
04 前亦由甲○○占有使用中。

05 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6 (一)按汽車為動產，依民法第761 條之規定，其所有權之移轉以
07 讓與合意及交付為已足；至於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相關
08 規定就汽車牌照、號碼、廠牌、名稱、排氣量、車主等所為
09 之各項登記，乃基於行政權之作用管理汽車動態過程之措施
10 ，僅屬行政管理事項，並非汽車所有權移轉之要件，更與所
11 有權人之認定無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
12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13 (二)經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10 年5 月間向高智捷公司系爭營業所
14 購買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參不爭執事項(二)），而關於系爭
15 車輛在系爭營業所購買之過程，則據證人即當時在系爭營業
16 所辦理系爭車輛出售事宜之業務丙○○到庭證述：我是因為
17 賣車才認識原告及乙○○，當時他們是夫妻一起來看車，當
18 下聊完就決定要買系爭車輛，我是同時跟他們夫妻談的，但
19 因為乙○○有殘障手冊，他們問我有殘障手冊是否可以減免
20 牌照稅，我有回答他們若有殘障手冊，可以不用繳納牌照稅
21 ，另外30至60歲女生保險費用比較便宜，後來就決定「以乙
22 ○○的名義購買系爭車輛」，實際的買賣契約要請公司找，
23 好像是原告簽約，至於取車過程，我是開試乘車到原告楠梓
24 住處接他們夫妻、小孩一起到公司，之後再由他們開走，當
25 時是由原告開車等語在卷（見本院訴字卷78至80頁）。由此
26 可見，當時原告與乙○○係一同前去系爭營業所，最後係以
27 乙○○名義購買系爭車輛無疑；雖然證人丙○○證稱買賣契
28 約好像是由原告簽約云云，惟觀之系爭營業所嗣後所提出系
29 爭車輛之車輛訂購合約書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03 至105 頁）
30 ，第2 頁約定事項中間以印章另外蓋印之部分雖記載訂購人
31 為原告、乙○○，但訂購人並不同於買受人，且該合約書

第1 頁之訂購人欄位及第2 頁最後之「買受人」均僅記載乙○○，而無原告之名，且證人丙○○亦稱：「（法官問：對於證人所屬公司而言，是否係認為系爭車輛係出售予乙○○？）誰領牌就是誰，只要有人匯款，我們就交車」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78頁），系爭車輛最終既登記在乙○○名下，則對於高智捷公司而言，系爭車輛之買受人應為乙○○，換言之，斯時系爭車輛買賣之當事人應為高智捷公司與乙○○，並非高智捷公司與原告，高智捷公司為履行其與乙○○間之買賣契約，亦應係將系爭車輛交付乙○○，此由後續交付系爭車輛時，乙○○亦有前往收受交付即明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之讓與合意及交付係存在於高智捷公司與乙○○之間，在向高智捷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並收受交付後，迄至113 年7 月31日前，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應為乙○○，且原告與乙○○並未再就系爭車輛有其他約定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參不爭執事項(四)），足徵原告與乙○○並未就系爭車輛所有權之讓與有何合意及約定，則原告自始至終均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三)又原告主張當時係為了節稅而借用乙○○名義登記為系爭車輛之車主，且購買系爭車輛之款項、燃料稅均由原告支出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要保人亦為原告，保險費也由原告繳納，是系爭車輛實際上係原告所有云云。然而，如前所述，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係以讓與合意及交付為要件，登記僅屬行政管理事項，並非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要件，更與所有權人之認定無涉，不能以登記之車主逕認所有權之歸屬情形，而係應檢視動產所有權變動之實質過程，本件與高智捷公司成立買賣契約者為乙○○，高智捷公司為履行其與乙○○間之買賣契約，亦係將系爭車輛交付乙○○，則乙○○始係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原告始終未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甚明；至於依證人丙○○證述，交車當日雖係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搭載乙○○及其未成年子女離開，暨之後系爭車輛之主要使用者為原告等節，僅係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之客觀情形，或可認原告係

01 乙○○之占有輔助人，但均與所有權歸屬或變動無涉。其次
02 ，關於買受系爭車輛之價金、後續燃料稅、強制汽車責任保
03 險之保險費支出，僅係原告與乙○○就系爭車輛相關款項支
04 出，在夫妻關係存續期間對於財產之分配與約定，且此部分
05 僅涉及系爭車輛買受及所有權移轉「後」之價金給付、稅務
06 及保險費負擔問題，並不能當然推認支出上開款項之人即為
07 所有權人；至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要保人雖為原告
08 ，然此僅為在系爭車輛買受「後」與保險公司間另外之法律
09 關係，並不能影響前階段與高智捷公司就系爭車輛之讓與合
10 意及交付情形。

11 (四)此外，乙○○既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其以自己名義登記為
12 車主，亦符合實際權利狀態，原告始終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
13 人，是本件情形顯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「自己之財產」以他
14 方名義登記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
15 為出名登記之借名登記契約不同，難認原告與乙○○之間有
16 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復由前揭證人丙○○之證述內容可知，
17 原告與乙○○在看車後即決定要購買系爭車輛，並在詢問證
18 人丙○○後，得知乙○○領有殘障手冊可減免牌照稅、保險
19 費用亦較便宜等情，遂決定「以乙○○的名義購買系爭車輛
20 」，亦即事實經過並非係由原告買受系爭車輛但與乙○○約
21 定以乙○○名義登記，核與借名登記契約相異，而原告與乙
22 ○○當時之約定既僅係由乙○○為系爭車輛之買受人，除此
23 之外，別無其他約定內容，證人丙○○之證述亦無法證明原
24 告與乙○○間有另外約定原告始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權利人，
25 抑或原告在此之後對乙○○有系爭車輛返還請求權存在之事
26 實，就此已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；再者，如前所述，價金
27 、燃料稅或保險費之支出係原告與乙○○在夫妻關係存續期
28 間對於財產之分配與約定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與乙○○就
29 此款項支出有因此約定作為原告對系爭車輛有返還請求權之
30 對價，且原告亦自承與乙○○間在購買系爭車輛後未再就系
31 爭車輛有其他約定，除此之外，原告即未能再行提出其他有

01 利之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原告主張其對乙○○就系爭車輛有返
02 還請求權存在，洵屬無據。

03 (五)乙○○始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原告對乙○○就系爭車輛
04 亦無返還請求權存在，則乙○○於113年7月31日將系爭車
05 輛出售予甲○○並過戶登記予甲○○，即為乙○○身為所有
06 權人之有權處分行為，甲○○買受系爭車輛亦無侵害原告任
07 何權利可言，核與侵權行為構成要件有間，則原告主張乙○
08 ○明知系爭車輛係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仍將系爭車輛出售，甲
09 ○○○知悉系爭車輛來源及移轉過戶之用意，仍配合乙○○而
10 接受系爭車輛之過戶，使其無法實現返還請求權而屬共同侵
11 權行為，據此請求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
12 償責任云云，即為無理由。

13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等規
14 定，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
15 28日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6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
18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另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19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20 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27 書記官 陳仙宜